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 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按照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安排，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案及后续实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晋占平、叶树华、何宝峰、张雅娟

2020 年 4 月 29 日